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 (i) 嚴元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黎瀛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陳素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嚴元浩先生（「嚴先生」）因需要更專心致力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嚴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嚴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黎瀛洲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i)陳素權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黎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黎瀛洲先生

黎先生，44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辦之EMBA Global As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之二零一一屆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

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之合夥人。彼具有國際企業融資、跨境併購及香港證券法領域的經驗。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黎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黎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並由黎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薪酬已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黎先生的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陳素權先生

陳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審計、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Ho and Ho & Company，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離職時為中級核數文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離職時為審核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陳先生為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之財務總監。離任中國長城後，陳先生曾擔任財務顧問，提供有關資本市場之企業融資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陳先生一直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陳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並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薪酬已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陳先生之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黎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黎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

委任黎先生及陳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之規定，分別包括(i)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之專業知識；(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份之一；及(iv)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和顏奕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黎瀛洲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